

説明函

本人 為自營作業者，確實從事

□ 手機門號及配件申裝與維修 □ 無線電對講機 □ 有線電視 □ 電腦網路服務 □ 弱電工程

等相關之招攬服務作業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台中市通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台照

說明人姓名：

〈簽章〉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